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公布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二、章程备案登记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。鉴于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第九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九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除以上内容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资料

1、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；

特此公告！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